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闵环办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名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(沪环函〔2025〕6号)和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部令第24号)要求,我局开展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,确定了《闵行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,落实自

行监测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、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考核要求。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，依法披露相关信息，并督促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开展各项服务活动。

附件：闵行区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9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印发
